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杜魯門（原名杜岳臻）

相 對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78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罹患輕度智能發展障礙症，無法判斷事務，遭受詐騙誤簽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，經抗告人之父看見原裁定，始知事情嚴重性，因此延誤抗告期間，抗告人之父將為抗告人辦理監護宣告，以防被騙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之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即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罹患輕度智能發展障礙症，業據其提出
02 身心障礙證明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
03 證，抗告人是否具有訴訟能力，有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
04 告，有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原審均未予查明，遽為裁
05 定及送達裁定，其非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於法不合。抗告
06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
07 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盧品岑